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76,477 | 77,471 |
| 毛利 | 13,601 | 7,961 |
| 年內虧損 | <u>(40,714)</u> | <u>(137,477)</u> |

-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持續暫停，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3%。
- 本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70.8%。
- 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76,477 | 77,471 |
| 銷售成本 | | <u>(62,876)</u> | <u>(69,510)</u> |
| 毛利 | | 13,601 | 7,9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028 | 3,84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129) | (13,371) |
| 行政開支 | | (24,079) | (22,240) |
| 已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13,021 | (96,206) |
| 其他開支 | | (20,990) | (3,179) |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646) | (2,318) |
| 財務成本 | 6 | <u>(8,348)</u> | <u>(11,569)</u> |
| 所得稅前虧損 | 7 | (32,542) | (137,073) |
| 所得稅開支 | 8 | <u>(8,172)</u> | <u>(404)</u> |
| 年內虧損 | | <u>(40,714)</u> | <u>(137,477)</u> |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u>20,624</u> | <u>(10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u>20,624</u> | <u>(105)</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20,090)</u> | <u>(137,582)</u>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503) | (137,477) |
| 非控股權益 | | <u>(1,211)</u> | <u>—</u> |
| | | <u>(40,714)</u> | <u>(137,477)</u>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262) | (137,582) |
| 非控股權益 | | <u>(828)</u> | <u>—</u> |
| | | <u>(20,090)</u> | <u>(137,582)</u> |
| | | 2022年 人民幣分 | 2021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9 | | |
| 基本 | | (5.20) | (24.27)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159 | 14,249 |
| 投資物業 | | 6,467 | 6,255 |
| 使用權資產 | | 14,205 | 16,021 |
| 無形資產 | | 8 | 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6,954 | 6,54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5,858 | 57,504 |
| 按金 | 12 | 1,898 | 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61 | 8,532 |
| | | <u>139,910</u> | <u>109,62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817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8,430 | 13,0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49,688 | 122,29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289 | 2,07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1,132 | 13,174 |
| 已抵押存款 | | 9,346 | 4,0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795 | 43,092 |
| | | <u>238,497</u> | <u>197,76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 | 17,412 | 12,136 |
|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54,059 | 45,037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4 | 198,655 | 201,286 |
| 租賃負債 | | 6,703 | 3,403 |
| 應納稅 | | 4,422 | 4,381 |
| | | <u>281,251</u> | <u>266,24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2,754)</u> | <u>(68,48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7,156</u> | <u>41,13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8,946 | 14,543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4 | — | 2,436 |
| | | <u>8,946</u> | <u>16,979</u> |
| 資產淨值 | | <u>88,210</u> | <u>24,159</u> |
| 權益 | 15 | | |
| 股本 | | 6,850 | 5,216 |
| 儲備 | | 77,323 | 18,9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4,173 | 24,159 |
| 非控股權益 | | 4,037 | — |
| 權益總額 | | <u>88,210</u> | <u>24,159</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714,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754,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透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層級1、層級2或層級3，描述如下：

- 層級1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層級3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實施修訂。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2018年6月所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所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 | 外部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61,448 | 77,471 | 81,421 | 100,588 |
| 香港 | 15,029 | — | 56,230 | — |
| | <u>76,477</u> | <u>77,471</u> | <u>137,651</u> | <u>100,588</u> |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單一名客戶的銷售收益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1)) | <u>76,477</u> | <u>77,471</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5 | 491 |
| 政府補助(附註(2)) | 560 | 1,749 |
| 物業租金收入 | 388 | 194 |
| 其他利息收入 | 215 | – |
| 雜項收入 | <u>2,234</u> | <u>481</u> |
| | <u>3,512</u> | <u>2,915</u> |
| 收益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12 | – |
| 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 | – | 924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u>1,304</u> | <u>10</u> |
| | <u>1,516</u> | <u>934</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5,028</u> | <u>3,849</u> |

附註：

(1)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 | |
| 旅行團銷售 | | |
| — 國內 | <u>51,098</u> | <u>70,285</u> |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 930 | 4,690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6,752 | 1,316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 1,265 | 1,180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86 | — |
| 酒類銷售 | 3,258 | — |
| 保健品銷售 | 4,971 | —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u>5,517</u> | <u>—</u> |
| | <u>25,379</u> | <u>7,186</u> |
| | <u>76,477</u> | <u>77,471</u> |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分段： | | |
| — 旅行團銷售 | <u>51,098</u> | <u>70,285</u>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 930 | 4,690 |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6,752 | 1,316 |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 1,265 | 1,180 |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86 | — |
| — 酒類銷售 | 3,258 | — |
| — 保健品銷售 | 4,971 | — |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u>5,517</u> | <u>—</u> |
| | <u>25,379</u> | <u>7,186</u> |
| | <u>76,477</u> | <u>77,471</u> |

(2)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

6. 財務成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7,442 | 10,432 |
| 租賃負債利息 | 906 | 1,066 |
| 來自僱員的貸款之利息 | — | 71 |
| | <u> </u> | <u> </u> |
|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u>8,348</u> | <u>11,569</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47,779 | 61,3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09 | 2,81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18 | 4,1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 | 10 |
| 並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616 | 588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1,130 | 1,974 |
| — 非審計服務 | 194 | — |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 | 2,681 | 6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附註(1)) | 2,806 | 77 |
|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7,440) | 16,710 |
| (撥回)／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 (5,581) | 79,496 |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 | 6,323 | (924) |
|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虧損(附註(1)) | 3,725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 | (212) | 2,230 |
|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596) | (66)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1)) | 5,095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 |
| 薪資及薪金 | 12,365 | 15,04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 | 2,449 | 4,791 |
| 員工福利開支 | 32 | 526 |
| | <u> </u> | <u> </u> |
| | <u>14,846</u> | <u>20,366</u> |

附註：

- (1)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開支，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
- (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21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計提 | | |
| — 香港 | — | — |
| — 中國內地 | 1 | — |
| 已扣除遞延稅項 | <u>8,171</u> | <u>404</u> |
| | <u>8,172</u> | <u>404</u>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1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021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21年：25%)。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2022年 | 2021年 (經重列)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 <u>(39,503)</u> | <u>(137,477)</u>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附註) | <u>760,216</u> | <u>566,511</u> |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附註) | <u>(5.20)</u> | <u>(24.27)</u> |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的供股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已被相應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1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80,807 | 82,864 |
| 減：已認減值虧損 | <u>(62,377)</u> | <u>(69,817)</u> |
| | <u>18,430</u> | <u>13,047</u> |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1至60日 | 16,908 | 6,312 |
| 61至180日 | 1,202 | 1,502 |
| 181至365日 | 348 | 7,052 |
| 1至2年 | 3,058 | 22,779 |
| 2年以上 | 59,291 | 45,219 |
| | <u>80,807</u> | <u>82,864</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即期： | | |
| 租賃按金 | <u>1,898</u> | <u>500</u> |
| 即期： | | |
| 預付款項 | 40,275 | 11,91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7,164 | 203,978 |
| 預付開支 | 115 | 344 |
| 應收利息 | - | 5 |
| | <u>227,554</u> | <u>216,237</u>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77,866)</u> | <u>(93,941)</u> |
| | <u>149,688</u> | <u>122,296</u> |
| | <u>151,586</u> | <u>122,796</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1至60日 | 11,497 | 4,197 |
| 61至180日 | 2,152 | 3,770 |
| 181至365日 | 714 | 281 |
| 1年以上 | 3,049 | 3,888 |
| | <u>17,412</u> | <u>12,136</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2023年-2024年／ 按要求 | | |
| | 4.1667-5.655 | | 196,373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80 | 2023年 | 1,8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85-5.655 | 2022年 | — | 181,204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655 | 2022年 | — | 18,028 |
| 來自僱員的貸款 | 5.60 | 2022年 | — | 2,054 |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 | 19.25 | 按要求 | 482 | — |
| | | | <u>198,655</u> | <u>201,286</u> |
| 非即期 | | | | |
| 來自僱員的貸款 | 5.60 | 2023年-2024年 | — | 2,436 |
| | | | <u>198,655</u> | <u>203,722</u> |

15. 股本

股份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00,000,000股(2021年：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6,850</u> | <u>5,216</u>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00,000,000 | 4,398 | 97,470 |
| 於2021年12月2日配售股份(附註(a)) | <u>100,000,000</u> | <u>818</u> | <u>54,848</u>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00,000,000 | 5,216 | 152,318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 <u>200,000,000</u> | <u>1,634</u> | <u>77,64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800,000,000</u> | <u>6,850</u> | <u>229,960</u> |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計1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70港元配售予十名承配人。
- (b) 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按於2022年3月25日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藉此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iv)出售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

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經歷挑戰重重的三年，2022年喜憂參半。2022年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出現導致出行限制越發嚴格，如省界關閉及省內火車及公共汽車暫停服務，使得2022年的前幾個月國內旅行變得艱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因客戶要求取消及退款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於2022年12月，為確保採取更快速及更精準的措施平衡疫情控制及經濟發展，政府優化其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嚴格的跨省旅行限制。因此，人們的旅行意願不斷恢復。於經歷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的低迷歲月後，當政府放寬跨省旅行限制後，本集團的訂單激增，令人振奮。

除努力恢復其現有旅遊服務及機票代理業務外，本集團憑藉其於旅遊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營經驗，一直積極物色文旅景點的開發及運營。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收購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60%股權，浙江飛加達為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的控股公司。海南真旅主要從事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旅行社及相關服務。海南真旅已與海南三亞一間國有旅行社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承銷中國一家航空營運商的項目，據此，海南真旅獲委任為該中國航空營運商發行機票的運營方及銷售方。收購事項加強了本集團取得其無法獲得的上游資源的能力並通過額外的收入來源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其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並擴展至目標分部。本集團通過充分利用新技術不斷努力發展新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數字+實體」組合的模式，識別和探索酒類銷售與數字資產產品(即酒類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的產業路徑和創新形式，彌合現實世界資產和數字世界資產之間的差距。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提供資訊系統開發服務，包括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

為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分銷及銷售電腦處理器、主板及硬盤等資訊科技產品。

為應對消費者對健康和防護重要性的意識的日益提高，以及世界人口逐漸老齡化及隨之而來的特定健康需求的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銷售保健產品，包括NMN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預計消費者對保健品益處的認識日益增強，將對未來幾年補品市場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淨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3.0百萬元；(ii)本年度業務日趨成熟令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產生毛利人民幣3.9百萬元(上年度：毛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本年度推出的新業務產生毛利，包括信息技術產品、保健品、酒類及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前景

於2020年初，全球面臨COVID-19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其中旅遊業迅速成為最受影響的經濟行業之一。隨著奧密克戎變異毒株致病力減弱，疫苗接種率升高，以及疫情防控經驗得以累積，中國有能力調整其應對政策，因此旅遊業逐步開始復甦。

2022年12月，放寬COVID-19跨省旅行及隔離要求的限制，已然成為本集團在2023年復甦的主要推動力，且中國境內旅遊現時反彈強勁。

中國旅遊研究院(「中國旅遊研究院」)預測，2023年中國境內旅遊人次可能超過45.5億人次，按年增長73%，恢復至2019年水平76%，顯示該行業在國家放寬COVID-19應對措施後正迅速復甦。預計2023年境內旅遊業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4萬億元，按年增長約95%，恢復至2019年水平約71%。中國旅遊研究院預期，中國旅遊業在今年年初穩步發力後，可能在2023年夏季完全復甦。

2019年，中國遊客佔據世界出境旅遊市場最大份額，為全球經濟貢獻超過2,500億美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宣佈，出境遊將於2023年「有序恢復」。中國旅遊研究院預測，2023年年度出境旅客量可能超過9,000萬人次，按年增長兩倍，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31.5%。

預期2023年第二季度國際及國內旅遊將強勁復甦，暑假期有望迎來全面復甦。儘管國際旅遊未必立即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依賴中國遊客的公司、行業及國家將在2023年得到提振。

面對此充滿挑戰及艱難的時期，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將其收入流多元化。

本集團自2021年下半年佈局元宇宙以來，本集團不斷在區塊鏈基礎平台、區塊鏈算力機雲存儲服務等元宇宙底層技術上加強投入與開拓業務。就此，本集團注重文創藏品的「數字化與實物化」相結合的獨特競爭點，充分挖掘和探索文創藏品「數字化+實體化」的產業路徑和創新形態，賦能實體經濟、賦能原有產業。本集團充分運用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新技術以及新場景，並結合本集團原有的龐大客戶群體與品牌影響力一直在開拓新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增加盈利潛力。

疫情持續變化，仍將為日後旅遊業面臨的最大不確定性，我們有必要作好準備，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相關風險及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佔收益 | 2021年 | 佔收益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 | | |
| (i) 旅行團銷售 | 51,098 | 66.9 | 70,285 | 90.7 |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 930 | 1.2 | 4,690 | 6.1 |
| (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 1,265 | 1.6 | 1,180 | 1.5 |
| | <u>53,293</u> | <u>69.7</u> | <u>76,155</u> | <u>98.3A</u>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6,752 | 8.8 | 1,316 | 1.7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5,517 | 7.2 | – | – |
| 保健品銷售 | 4,971 | 6.5 | – | – |
| 酒類銷售 | 3,258 | 4.3 | – | –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86 | 3.5 | – | – |
| | <u>76,477</u> | <u>100.0</u> | <u>77,471</u> | <u>100.0</u> |
| 總計 | <u>76,477</u> | <u>100.0</u> | <u>77,471</u> | <u>100.0</u> |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iii)銷售信息技術產品；(iv)銷售保健品；(v)銷售酒類；及(v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稍微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導致跟團遊產生的收益下降及COVID-19爆發導致所有出境旅行團持續暫停，經年內推出的新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收益 | 佔收益 | 收益 | 佔收益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傳統跟團遊 | 32,625 | 63.8 | 22,088 | 31.4 |
| 定制旅遊 | 18,473 | 36.2 | 48,197 | 68.6 |
| 總計 | <u>51,098</u> | <u>100.0</u> | <u>70,285</u> | <u>100.0</u> |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63.8%及36.2%（上年度：31.4%及68.6%）。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7.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

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6月，中國多個省市的政府部門調整國內及跨境出行限制，並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數字出行記錄代碼上的星號，以促進跨區出行，使出行更加便利。定制旅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對靈活旅遊的需求減少。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 901 | 3,290 |
|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 29 | 1,400 |
| 總計 | 930 | 4,690 |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80.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72.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000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臨時暫停業務。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於本年度，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該業務變得更穩固。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推出新的業務板塊，銷售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如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本年度，信息技術產品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5.5百萬元(上年度：零)。

保健品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銷售NMN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等保健品，開拓保健品市場的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年度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年度：零)。

出售酒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數字+實物」相結合的模式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擴展至數字資產產品及商品的發行與銷售。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一旦酒被消費或從儲存庫中取出，酒非同質化代幣將被刪除。銷售酒類的收益於本年度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上年度：無)。

出售數字資產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收藏品平台，專注於在中國分銷及銷售文創收藏品(具有區塊鏈合約唯一性認證)。首款原創IP收藏品「穿越世界的旅行兔」已於2022年5月推出。本年度出售數字資產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上年度：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等。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 | | | |
| (i) 旅行團 | | | | |
| — 傳統 | 4,284 | 13.1 | 3,396 | 15.4 |
| — 定制 | 1,780 | 9.6 | 4,697 | 9.7 |
| | <u>6,064</u> | <u>11.9</u> | <u>8,093</u> | <u>11.5</u> |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 (1,811) | — | 732 | 15.6 |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 <u>1,159</u> | <u>91.6</u> | <u>949</u> | <u>80.4</u> |
| | 5,412 | 10.2 | 9,774 | 12.8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3,895 | 57.7 | (1,813) | —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670 | 12.1 | — | — |
| 保健品銷售 | 642 | 12.9 | — | — |
| 酒類銷售 | 296 | 9.1 | — | —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u>2,686</u> | <u>100.0</u> | <u>—</u> | <u>—</u> |
| 總計 | <u><u>13,601</u></u> | <u><u>17.8</u></u> | <u><u>7,961</u></u> | <u><u>10.3</u></u> |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8%及10.3%。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產生毛利人民幣3.9百萬元(上年度：毛損人民幣1.8百萬元)，該業務於上年度新推出；及(ii)本年度本集團推出新業務產生的毛利，包括數字資產產品、酒類、保健品及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3%增加7.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7.8%，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與其他業務板塊相比較高的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銷售數字資產產品所產生的總收益。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上年度的11.5%增至本年度的11.9%。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自由行產品的毛損(上年度：毛利率15.6%)，乃由於因爆發COVID-19疫情暫停入境旅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租賃終止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若干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本年度確認終止租賃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31.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終止若干租賃協議導致與若干辦公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ii)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導致人員減少，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因本年度暫停旅遊活動，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8.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年內推出新業務而增加的研發及行政部門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上年度：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以及按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賬齡分析組成。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本年度已收到若干債務人的後續結算，信貸風險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超過三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於COVID-19爆發前產生，主要指就日後訂購機票、旅行團、郵輪度假套餐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等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實施的旅行限制及檢疫要求給航空和旅遊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破壞。本集團部分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本集團亦未能從其部分供應商處獲得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前作出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僅允許用於日後訂購)的退款。在被認為最容易受到冠狀病毒干擾的行業中，政府的COVID-19政策正大力推動該行業的復甦之路。COVID-19疫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算持續延遲，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本公司在COVID-19爆發之前無法預料的。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但本公司決定應用審慎估計，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對應收款項的收回存有爭議或重大疑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經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針對若干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並獲得本集團勝訴的法庭判決後收到該等債務人結算款，因此因增加機會收取債務人款項而降低虧損率。經考慮未提取的存款結餘及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減少後，因此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4百萬元。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及(iii)減值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公平估計。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i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iii)外匯虧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ii)於本年度產生結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該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37.5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租賃按金 | <u>1,898</u> | <u>500</u> |
| 即期：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78,667 | 65,918 |
| 預付款項 | 35,235 | 11,910 |
|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 30,631 | 44,119 |
| 投資按金 | 5,040 | — |
| 預付費用 | 115 | 344 |
| 應收利息 | — | 5 |
| | <u>149,688</u> | <u>122,296</u> |
| 總計 | <u>151,586</u> | <u>122,796</u>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ii)2022年12月放寬旅行限制導致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相關開支的預付款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訂購機票 | 69,743 | 63,691 |
| 按金—其他 | 229 | 1,516 |
| 其他應收款項 | <u>8,695</u> | <u>711</u> |
| | <u>78,667</u> | <u>65,918</u> |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放寬跨省旅行限制而增加訂購機票的按金。

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 | |
| — 機票 | 17,082 | 6,050 |
|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 3,449 | 72 |
|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 3,110 | 3,701 |
| 保健品及酒類 | 6,368 | — |
| 研發開支 | 1,608 | — |
| 設備的租賃開支 | 715 | — |
| 其他 | 2,903 | 2,087 |
| | <u>35,235</u> | <u>11,910</u> |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遊套餐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v)採購保健品及酒類。

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2022年12月放寬跨省旅行限制導致恢復跨省旅行而訂購機票及旅行團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ii)採購保健品及酒類商品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包括新業務的NMN長壽補品、紅酒及相關產品，其早期業務關係中的供應商要求支付預付款；(iii)年內與開發元宇宙科技有關的虛擬現實技術的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的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元宇宙遊戲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政府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為人民幣30.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4.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機票供應商於年內結算所致。

投資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指收購浙江飛加達已付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6百萬元(上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79.5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下降。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3.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8倍(於2021年12月31日：0.7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情況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u>198.655</u> |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236.0%(於2021年12月31日：843.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供股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75.1日及103.7日。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人加快結付款項。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至85.8日(上年度：66.3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較慢。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份配售、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通。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可動用信貸融通、集資活動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除「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供股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及

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40.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9名(2021年12月31日：189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2.1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含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賃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3百萬元)並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予以重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與廈門視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性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協議已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後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於2022年5月，本公司與當發實業有限公司就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元宇宙平台及投資於柳州飛揚元宇宙科技城及濰坊飛揚元宇宙科技城項目。本公司及當發實業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各方擬出資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訂約雙方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與Tini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LC就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美國天寧島開發及運營旅遊地產、酒店、遊樂園等項目。本公司及Tini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LC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各方擬出資總額不得超過15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訂約雙方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收購事項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飛揚」)、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浙江飛加達、海南真旅以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向買方出售浙江飛加達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7百萬元，惟須受賣方、浙江飛加達及及海南真旅作出的利潤保證及承諾規限(「收購事項」)。

海南真旅的營業範圍包括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旅行社及相關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航空旅客票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酒店管理、商業信息諮詢、市場營銷規劃以及電子及工藝品批發。

海南真旅已透過與海南三亞一間國有旅行社訂立合作協議獲得機票資源，與中國一間航空營運商就包銷項目進行合作，據此，海南真旅獲委任為中國航空營運商所發行機票的獨家營運方及銷售代理。於2022年11月，海南真旅與國有旅行社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海南真旅獲委任為同一中國航空營運商所發行額外數量機票的營運方及銷售代理。我們亦預期海南真旅在未來將自該項目及其他航空營運商繼續獲得額外的機票供應和航線包機資源，從而加強本集團取得上游資源的能力。

考慮到COVID-19疫情將逐漸緩解及旅遊業將得以大幅回升，加上本集團可能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取得上游資源的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規模及額外收益來源給予極佳的機會。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集資活動

供股

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於2022年3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按於2022年3月25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同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6.52%。

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收到合共8份涉及合共38,335,94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根據接納及申請結果以及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161,664,053股供股股份。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5.9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8港元。

進行供股的原因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藉此(i)多元化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旅遊相關業務；及(ii)持續減少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本年度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 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供股章程 | 所得款項 | 本年度的 | 於2022年 | 動用未動用 |
|---------------------|----------------------------|------------------|---------------------|------------------------------|----------------|
| | 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淨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48,000 | 50% | 48,000 | - | 已悉數動用 |
| 發展旅遊相關業務 | 38,400 | 40% | 38,400 | - | 已悉數動用 |
|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 9,500 | 10% | 9,500 | - | 已悉數動用 |
| | <u>95,900</u> | <u>100%</u> | <u>95,900</u> | <u>-</u> | |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有關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 | 佔所得 | 未動用 | 於2021年 | 本年度的 | 於2022年 | 動用未動用 |
|-----------------------------|----------------------------|--------------------|------------------------|--------------------------|---------------------|--------------------------|----------------|
| | 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的變動 千港元 |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 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 16,380 | 20% | (15,176)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665 | 35% | -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 8,190 | 10% | -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 8,190 | 10% | -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12,285 | 15% | -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8,190 | 10% | - |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 開發 | - | - | 15,176 | 13,223 | 10,384 | 2,839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u>81,900</u> | <u>100%</u> | <u>-</u> | <u>13,223</u> | <u>10,384</u> | <u>2,839</u> | |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714,000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達約人民幣42,75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熊笛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